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零时起，有20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即退保），本公司会在扣除不超过人民币10元的保单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自本公司收到您解除本主险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对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保险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在保险合同结算日和结算利率公布日期间本公司不受理解除合同的申请。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合同解除后，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温馨提示】

1、最新的万能结算利率请登录安邦人寿官网（www.anbang-life.com）查询。

2、本资料仅供客户理解产品条款所用，有关产品的说明、解释、承诺或保证，如与产品条款不一致，均以产品条款为准。如果您需了解更多信息，可通过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热线95569、安邦人寿官网（www.anbang-life.com）获取，也可以直接向安邦人寿客户服务中心进行咨询。

公司简介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人寿”）是2010年6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人身险公司，总部设在北京。

安邦人寿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以及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安邦人寿目前已开业的省级分公司共计19家，包括北京、上海、广东、深圳、天津、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山东、山西、湖南、湖北、浙江、江苏、安徽、四川、河南、江西。

安邦人寿是安邦保险集团旗下专业寿险子公司，通过集团综合化经营平台，为个人及团体提供涵盖生存、养老、疾病、医疗、身故、残疾等保障范围的多种产品，全面满足客户在人身保险领域的保险保障。安邦人寿以“帮助客户实现梦想”为发展愿景，努力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科学发展观，以真诚的态度温暖客户，以高效的服务赢得客户，以增值的服务回馈客户，先后获得最值得信赖寿险公司、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创新保险公司等殊荣。

安邦人寿
ANBANG LIFE

寿险总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安邦保险大厦（100022）
集团官网：www.anbanggroup.com
寿险官网：www.anbang-life.com
电商官网：www.ab95569.com
客服热线：95569

J0000-170914A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NBANG LIFE INSURANCE CO.,LTD

安邦盈泰5号年金保险（万能型）

ANBANG INSURANCE

本产品由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安邦盈泰5号年金保险（万能型）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产品性质

《安邦盈泰5号年金保险（万能型）》是万能保险。万能保险是指保险公司为每一保单设立个人账户，单独确定个人账户的结算利率、风险保险费和各项费用支出，定期结算个人账户价值,保单利益直接与个人账户价值相关的人身保险产品。

产品特色

一次投保 15载呵护

本产品为一次性趸交保费，即享十五载周全保障。

两全保障 双享双赢

生存——生存年金可灵活申请，保险合同生效满5个保单年度，被保险人生存，生存年金受益人可以申请领取生存年金；满期生存还可获得等同于保单账户价值的满期保险金。

身故——可获得等同于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保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身故保险金。

万能账户 积累加速

本保险合同享有3%的最低保证利率，采用日复利计息，日日复利，月月结息，进入保单账户的资金可实现快速增值。

持续奖励 更添惊喜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长期持有，第五个保单年度末还将获得1%保单账户价值的持续奖金，收益添彩。

费用减免 账户透明

万能险账户零保单管理费，零风险保险费，第6及以后保单年度退保及部分领取不收手续费，初始费用比例仅1%。

投保须知

承保年龄：被保险人出生满28天至70周岁

保险期间：15年

交费期间：1年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付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投资策略

投资账户是本公司专门为万能保险的资金运作而设立的一个专用账户。此产品投资工具配置策略为：考虑市场情况，综合管理债券、基金和股票的配置比例，稳健投资的基础上实现客户收益最大化。

本公司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变化，适当调整资产配置，追求长期价值投资和较高收益。

保单利益概述

生存年金 = 保险合同生效满5个保单年度且被保险人生存的，保险合同的生存年金受益人可以申请“生存年金”。自提出申请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生存且保险合同有效的，本公司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按下列两者的较小者给付“生存年金”：

（1）保险合同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5%；

（2）保险合同当时已交保险费的20%。

身故保险金 =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保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满期保险金 = 保单账户价值（满期生存即领）

持续奖金 = 被保险人在第5个保单年度末生存，该保单年度末按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1%作为持续奖金计入保单账户

保单账户结算相关内容

保单账户结算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保单账户结算日为每月1日。

结算利率

本公司每月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万能保险单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保单账户利息

保单账户价值按本公司公布的结算利率或最低保证利率累积。

保单账户最低保证利率

保险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3%。

费用相关内容

初始费用	趸交保费，1%初始费用； 追加保费，1%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0元					
风险保险费	0元					
退保及部分领取手续费比例（满足条件下）	第1保单年度	第2保单年度	第3保单年度	第4保单年度	第5保单年度	第6及以后保单年度
	5%	4%	3%	2%	1%	0%

合同利益举例

保单描述

被保险人性别：	女	交费方式：	趸交
被保险人年龄：	45 岁	保险费：	100000 元
保险期间：	15 年	追加保费：	0 元
生存年金：	未申领		

安邦盈泰5号年金保险（万能型）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期末年龄	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个人账户的价值	保单管理费	风险保险费			持续奖金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额			保单年度末保单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满期给付保险金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46	100,000	–	100,000	1,000	99,000	–	–	–	–	–	–	–	101,970	103,455	104,940	101,970	103,455	104,940	96,872	98,282	99,693	–	–	–
2	47	–	–	100,000	–	–	–	–	–	–	–	–	–	105,029	108,110	111,236	105,029	108,110	111,236	100,828	103,786	106,787	–	–	–
3	48	–	–	100,000	–	–	–	–	–	–	–	–	–	108,180	112,975	117,911	108,180	112,975	117,911	104,935	109,586	114,373	–	–	–
4	49	–	–	100,000	–	–	–	–	–	–	–	–	–	111,425	118,059	124,985	111,425	118,059	124,985	109,197	115,698	122,486	–	–	–
5	50	–	–	100,000	–	–	–	–	–	–	1,148	1,234	1,323	114,768	123,372	132,484	115,916	124,606	133,809	114,757	123,360	132,471	–	–	–
6	51	–	–	100,000	–	–	–	–	–	–	–	–	–	119,393	130,213	141,838	119,393	130,213	141,838	119,393	130,213	141,838	–	–	–
7	52	–	–	100,000	–	–	–	–	–	–	–	–	–	122,975	136,073	150,348	122,975	136,073	150,348	122,975	136,073	150,348	–	–	–
8	53	–	–	100,000	–	–	–	–	–	–	–	–	–	126,664	142,196	159,369	126,664	142,196	159,369	126,664	142,196	159,369	–	–	–
9	54	–	–	100,000	–	–	–	–	–	–	–	–	–	130,464	148,595	168,931	130,464	148,595	168,931	130,464	148,595	168,931	–	–	–
10	55	–	–	100,000	–	–	–	–	–	–	–	–	–	134,378	155,281	179,067	134,378	155,281	179,067	134,378	155,281	179,067	–	–	–
11	56	–	–	100,000	–	–	–	–	–	–	–	–	–	138,410	162,269	189,811	138,410	162,269	189,811	138,410	162,269	189,811	–	–	–
12	57	–	–	100,000	–	–	–	–	–	–	–	–	–	142,562	169,571	201,200	142,562	169,571	201,200	142,562	169,571	201,200	–	–	–
13	58	–	–	100,000	–	–	–	–	–	–	–	–	–	146,839	177,202	213,271	146,839	177,202	213,271	146,839	177,202	213,271	–	–	–
14	59	–	–	100,000	–	–	–	–	–	–	–	–	–	151,244	185,176	226,068	151,244	185,176	226,068	151,244	185,176	226,068	–	–	–
15	60	–	–	100,000	–	–	–	–	–	–	–	–	–	155,781	193,509	239,632	155,781	193,509	239,632	–	–	–	155,781	193,509	239,632

1、本示例演示中的假定结算利率为:3%（低），4.5%（中），6.0%（高）。

2、以上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